

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8年第3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 S303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潘委員○○○代 記錄：積○○、周○○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調處事項：

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邱○○地政士代理王○○等 6 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請發給原登記名義人潘○○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 56 地號地籍清理土地價金，公告期間尤○○提出異議案。

結 論：本案經兩造協議不成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

本案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、38、40 點規定，尚難審認異議人之曾外祖母潘○○為原登記名義人潘○○之養女，而對其遺產有繼承權。本案仍應依公告結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，異議人對繼承權倘有爭議者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林○○君代理松山○○堂申請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139-7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

本案經本會通知對造 2 次未到場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

本案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（如附圖、附表）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